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志寰

黃方宜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簡志寰、黃方宜於民國113年1月27日21時50分至翌日（28日）0時54分許，共同基於毀損、妨害名譽之犯意聯絡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(一)一同前往新竹縣竹北市縣○○街00巷0號，由被告簡志寰持噴漆於該址房屋外牆塗鴉，致該牆面之油漆及外觀美觀功能損壞，足生損害於彭世鎰。(二)一同前往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，由被告簡志寰持噴漆於該址房屋之玻璃門塗鴉「FUCK」、「直銷」等語，致該玻璃門之外觀美觀功能損壞，足生損害於邱晨，且足以生損害於邱晨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(三)一同前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1段與縣政二路附近，由被告簡志寰持噴漆在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所管領之「行車安全」告示牌人像臉部上塗鴉，致該人像之外觀美觀功能損壞，足生損害於新竹縣政府

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上開犯行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廖宜君